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上证弘利	
基金主代码	9701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证弘利债券 A	上证弘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22	9701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管理人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起开始办理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A 类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开始办理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C 类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个集合计划账户首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当期分配的集合计划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申购费率为0.3%。

3.2.1 前端收费

注：(1)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申购费率为0.3%。

(2)投资人申购本集合计划C类计划份额不需交纳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

3.2.2 后端收费

注：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最低赎回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各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A类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C类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每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份额时可自行选择 A 类或 C 类计划份额类别。本集合计划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 A 类计划份额和 C 类计划份额的直销机构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 A 类计划份额和 C 类计划份额的[代理]销售机构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

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务必仔细阅读《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hzq.com/］［客服电话：4008-918-918］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